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质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（三年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质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（三年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61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